

大连高新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大连高新区财政局文件
大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高金办发〔2019〕1号

关于印发《大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高新区	大连高新区人力	大连高新区
金融工作办公室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 政 局

2019年10月30日

大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大政发〔2019〕10号）、《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高管发〔2019〕12号），按照《关于做好我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大金局发〔2019〕63号）和《关于印发〈大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大金局发〔2019〕71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业担保贷款有关规定

1. 贷款对象：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具有本区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创业证，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和自有资金，取得相关合法经营执照，无不

良征信记录；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 ①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审核表；
-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就业创业证等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④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⑤申请人及配偶个人征信报告。
- ⑥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 ①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审核表；
- ②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③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资料（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

④企业征信报告；

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3. 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5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

4. 贷款期限：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如到期确需延长的，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5. 贷款利率：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其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政策性担保公司确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其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6. 贴息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7. 贴息次数：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8. 贴息资金分担比例：由中央财政分担30%，市财政分担25%，县区级财政分担45%。

9. 奖补资金：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政策性担保公司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奖补资金按照 1:1 在经办银行和政策性担保公司间分配。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分担 30%，市财政分担 25%，县区级财政分担 45%。

二、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的应用流程

1. 贷款工作流程：

借款对象（含个人和小微企业）向经办银行或政策性担保机构咨询贷款业务、提出贷款申请，经办银行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对借款对象的项目运营状况、征信情况、是否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的贷款及反担保措施进行尽职调查和评审，通过银行与政策性担保公司评审的借款人到居住地社区、街道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借款对象贴息资格认定，通过贴息资格审核的借款人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审核表》到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办理担保和贷款审批手续。

经办银行是指为符合条件的借款对象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的银行。政策性担保机构，是指为符合条件的借款对象的创业担保贷款向经办银行提供担保增信的融资担保公司。（经办银行、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另行通知）。

2. 贴息工作流程：

经办银行按季度填写“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汇总（明细）表（见附件 1、附件 2）”，报上级市级分行（或城商行总行）相关部门复核，经融资担保公司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后，报区金融办审核汇总，区财政部门依据区金融办审核意见按规定拨付贴息。

3. 预算和清算工作流程

区金融办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分别将本地区下年预算（见附件 3）和上年资金清算（见附件 4、5）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和 2 月 20 日前上报市金融发展局，区金融办每季度向市金融发展局报送发放贴息资金的汇总情况及明细表。

三、工作要求

1.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2. 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

（1）区金融办作为本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编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预算、审核及汇总等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向经办银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拨付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协调市财政局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和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承担部分的拨付工作。

(3) 区人社局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和核定申请人类别，对借款人资格等情况进行核实；借款人居住地社区、街道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借款人的身份、户籍、住所、就业创业证进行核实。(见附件 6、附件 7)。

3. 强化责任追究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要增强服务意识，严格履职尽责，若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 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汇总表
 2. 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明细表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情况表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报表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6.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贴息资格申请审核表
 7.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贴息资格申请审核表

